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辽宁省（不含大连）保单不得注销保险（适用于秦沈高速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

保险人不得注销本保单。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